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世翰律師

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準備程序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